

##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蕭侃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蕭侃



朱溥霖(簽名或蓋章)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40，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6,593,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9年11月27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3,185,484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50.0%之股權（ $6,593,000/13,185,484 \text{股} \approx 50.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266,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24.77%）（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4頁），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23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13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刊印

###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1年1月26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1年2月24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下同）23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6,593,000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貳、公開收購條件.....	4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9
一、現金對價.....	9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12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12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3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6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6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6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7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8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9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9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9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9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9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9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20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21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21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21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22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23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3
<b>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b>	<b>24</b>
<b>壹拾、特別記載事項.....</b>	<b>29</b>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9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9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9
<b>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b>	<b>30</b>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董事同意書	
附件二 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 應賣協議書	

##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身份	姓名	職業
公開收購人	朱溥霖	商
配偶	鄭偉芳	商
未成年子女	無	不適用

2.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 (1)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侃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完整營業項目請參閱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揭示，網址： <a href="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banNo=90673718">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banNo=90673718</a> )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暨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
	代表人：蕭侃	-	-
監察人暨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
	代表人：胡林順	-	-

## (2)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侃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完整營業項目請參閱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揭示，網址： <a href="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banNo=90673793">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banNo=90673793</a> )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暨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
	代表人：蕭侃	-	-
監察人暨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
	代表人：胡林順	-	-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li> <li>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li> <li>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li> <li>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li> <li>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li> <li>6. 協助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li> <li>7.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li> </ol>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律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2 樓
電話	02-2729-520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真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85 號 11 樓
電話	02-2506-0136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稱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明儀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電話	02-8772-6262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 貳、公開收購條件：

###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1年1月26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1年2月24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

###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1. 總計 6,593,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09 年 11 月 27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3,185,484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 之股權（ $6,593,000 / 13,185,484 \text{ 股} \div 50.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266,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4.77%）（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所得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以上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2.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而未達預定收購數量，將優先滿足公開收購人朱溥霖之預定收購數量，其餘應賣股份數量由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收購之。茲將公開收購人收購之分配原則及數量列示如下：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最低收購數量(股)	預定收購數量(股)
朱溥霖	150,000	150,000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8,000	3,221,500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8,000	3,221,500



###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3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23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3,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 元 ( $23,000 \times 0.3\% = 6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1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3,000$  元 - 119 元 = 22,881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 元 ( $23,000 \times 0.3\% = 6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5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3,000$  元 - 159 元 = 22,841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3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3,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 元 ( $23,000 \times 0.3\% = 6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99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3,000$  元 - 99 元 = 22,901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 元 ( $23,000 \times 0.3\% = 6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19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3,000$  元 - 119 元 = 22,881 元。

###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①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A.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B.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 ②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B.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C.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 ③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B.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 C.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8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① 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② 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③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4.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所得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以上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5.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而未達預定收購數量，將優先滿足公開收購人朱溥霖之預定收購數量，其餘應賣股份數量由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收購之。茲將公開收購人收購之分配原則及數量列示如下：
- |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 最低收購數量(股) | 預定收購數量(股) |
|--------------|-----------|-----------|
| 朱溥霖          | 150,000   | 150,000   |
|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58,000 | 3,221,500 |
|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58,000 | 3,221,500 |
6.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7.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8.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9.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0. 公開收購人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151,639 仟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日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1.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2.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3 元整。

一、現金對價：

1. 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 資金 明細	<p>自有資金明細說明：</p> <p>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臺幣 151,639 仟元，其中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購買比例所需現金對價（依預定收購數量計算）共計新臺幣 148,189 仟元，資金來源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p> <p>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內容：</p> <p>(一)投資架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re>graph TD; A[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0% --&gt; B[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 -- 100% --&gt; C[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 --&gt; D[被收購公司]; C --&gt; D;</pre></div> <p>(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統一編號：90673718</li><li>(2) 章定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li><li>(3)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5,000,000 元</li><li>(4) 董事資料：蕭侃</li><li>(5) 主要股東資料：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i><li>(6)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li></ol></li><li>2. 公開收購人：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統一編號：90673793</li><li>(2) 章定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li><li>(3)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5,000,000 元</li><li>(4) 董事資料：蕭侃</li><li>(5) 主要股東資料：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i><li>(6)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li></ol></li><li>3. 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統一編號：28673787</li><li>(2) 章定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li><li>(3)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0,000 元</li><li>(4) 董事資料：劉文彬、徐日榮、郭炫麟、吳俊賢</li><li>(5) 主要股東資料：劉文彬、英屬蓋曼群島商 Eastern Cook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徐日榮、郭炫麟、吳俊賢、劉清文</li><li>(6) 資金來源：部分為自有資金，部分為向業務往來行號借款</li></ol></li></ol>
----------------	---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以自有資金新臺幣 74,094,500 元支應收購價金，資金來源均係其等之單一法人股東於公開收購人設立時所繳納之股款。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以自有資金新臺幣 74,094,500 元支應收購價金，公開收購人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且委請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公開收購人並已出具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否。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臺幣 151,639 仟元，其中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購買比例所需現金對價（依預定收購數量計算）共計新臺幣 148,189 仟元，資金來源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茲因公開收購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始經核准設立，並無過去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 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依其購買比例所需之收購價金新臺幣 148,189 仟元，截至公開收購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 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始經核准設立，其所營事業涵蓋餐飲、廚具銷售及周邊產業，未來並擬整合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相關資源，以強化營運獲利，因此其獲利能力除需視公開收購人自身之營運績效而定之外，亦取決於被收購公司之未來獲利情形。
- 三、現金流量：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截至公開收購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故就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之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公開收購人：朱溥霖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51,639 仟元，其中朱溥霖依其購買比例所需現金對價（依預定收購數量計算）共計新臺幣 3,450 仟元，資金來源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 (一) 投資架構： (二) 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 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 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3. 重行申報及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4. 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5. 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本件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不得撤銷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 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1)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所得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①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以上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②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③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均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10.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



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 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 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p>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p>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由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6,593,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09 年 11 月 27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3,185,484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 之股權 (6,593,000/13,185,484 股 = 5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266,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4.77%）（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所得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p>(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以上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p> <p>(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p> <p>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p>(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p>

	<p>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p> <p>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p>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地點
	<p>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p>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不適用。截至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就本次公開收購所簽訂之應賣協議書外，如本公開收購能順利完成，於本公開收購交割完成後 30 日內，公開收購人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向被收購公司股東天禧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私募普通股 392,057 股，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預計向被收購公司股東富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私募普通股 392,058 股。每股轉讓對價為現金新臺幣 23 元，價金共計新臺幣 18,034,645 元。

-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股東共 9 人（身分詳下表，以下合稱「應賣股東」）簽訂應賣協議書與應賣協議書補充協議各乙份（詳見附件六，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中合稱「應賣協議書」），其重要約定內容如下：</p> <p>(1) 應賣股東承諾於本件公開收購期間開始後不晚於 3 個營業日內，分別應賣其持有如下表所載數量之被收購公司股份予公開收購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619 1385 2040"> <thead> <tr> <th>身分</th> <th>應賣股東姓名或名稱</th> <th>承諾應賣股份數量(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盧俊賢</td> <td>390,000</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td> <td>甜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1,222,000</td> </tr> <tr> <td>主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td>280,000</td> </tr> <tr> <td>經理人</td> <td>李宇美</td> <td>38,000</td> </tr> <tr> <td>關係人</td> <td>許惠娟（被收購公司董事盧俊賢之配偶）</td> <td>491,000</td> </tr> <tr> <td rowspan="2">特定股東</td> <td>禾禾文創股份有限公司</td> <td>467,000</td> </tr> <tr> <td>禾永投資有限公司</td> <td>190,000</td> </tr> </tbody> </table>	身分	應賣股東姓名或名稱	承諾應賣股份數量(股)	董事	盧俊賢	390,00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甜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000	主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經理人	李宇美	38,000	關係人	許惠娟（被收購公司董事盧俊賢之配偶）	491,000	特定股東	禾禾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467,000	禾永投資有限公司	190,000
身分	應賣股東姓名或名稱	承諾應賣股份數量(股)																					
董事	盧俊賢	390,00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甜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000																					
	主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經理人	李宇美	38,000																					
關係人	許惠娟（被收購公司董事盧俊賢之配偶）	491,000																					
特定股東	禾禾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467,000																					
	禾永投資有限公司	190,000																					



	王怡潔	101,000
	施碧霞	87,000
	合計	3,266,000
<p>(2) 應賣股東對於應賣承諾負連帶責任，如任一應賣股東未能履行，其他應賣股東應以其持股，補足所承諾之總應賣股數。</p> <p>(3) 具備董事身分之應賣股東承諾於本件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即在 10 日內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全面改選被收購公司董事；應賣股東並承諾以其持股，支持公開收購人所提董事人選。</p>		
<p>為保護簽署應賣協議書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將不予揭露。</p> <p>除上述應賣協議書外，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百分之十股東、關係人或特定股東並未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p>		

-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就本次公開收購所簽訂之應賣協議書以及有關被收購公司私募普通股轉讓之約定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分別為銷售廚具、保健食品等餐飲周邊產業業者，被收購公司則係經營「Mr. Onion」、「點8號」、「喜滋客」等品牌之餐飲業者。 公開收購人依法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主要係擬藉由整合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周邊相關資源，以強化被收購公司之營運績效；於本件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惟公開收購人將整合其銷售通路與行銷經驗等資源，在被收購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基礎上，拓展餐飲服務市場與擴大品牌知名度，期能藉此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市場競爭力，為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創造更大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規劃，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現金及資本結構，以使被收購公司更有效經營，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

	司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規劃，將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及資本配置需求，就被收購公司之財務規劃視需要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被收購公司主要經營餐飲服務業，並無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達半數以上，將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然解任。 具備董事身分之應賣股東承諾於本件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即在 10 日內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全面改選被收購公司董事；應賣股東並承諾以其持股，支持公開收購人所提董事人選（詳附件六應賣協議書）。惟公開收購人所提人選能否全部或一部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仍將視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選舉結果而定。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然不排除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進行組織架構變動或業務變動，可能對員工職位及工作內容進行調整。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就本次公開收購所簽訂之應賣協議書外，如本公開收購能順利完成，於本公開收購交割完成後 30 日內，公開收購人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向被收購公司股東天禧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私募普通股 392,057 股，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預計向被收購公司股東富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私募普通股 392,058 股。每股轉讓對價為現金新臺幣 23 元，價金總計新臺幣 18,034,645 元。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同意書：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p>參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之評估結論摘錄如下：</p> <p>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等，並考量公開收購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標的公司天蔥公司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17.80元~25.02元，此次晶悅公司、晶碩公司及朱溥霖先生擬以公開收購對價每股23元取得天蔥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屬允當合理。</p>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一)不選用之評價方式</p> <p>1.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透過資產化或折現之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價值之方法。一般而言，其衡量以現金流量為原則，並採用與利益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但收益法下所運用之評價特定方法皆高度仰賴預估財務資訊，包括預估營業收入、預估毛利、預估營業利益、預估稅前與稅後淨利及相關之現金流量等。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p> <p>2.資產法            資產法係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而對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場價值或其他適當之現時價值、交易成本、稅負加以重新估算；或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下，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此外，資產負債表外之資產或負債，包括或有資產或負債也應加以評估，所得出之總資產價值減總負債價值，即為企業價值。惟使用資產法亦有相當之限制。例如：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及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由於有上述限制，故實務上採資產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意見書亦不擬採用。</p> <p>(二)採用之評價方法            市場法係採用一個或數個有比較性的企業及資產價值作為參考，用以評估企業、股東權益、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市價法、可類比交易法、可類比公司法等，此種評價模式較適用市場上具有相似可比較公司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或可比較公司之股票已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以可比較公司之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P/B)、本益比(P/E)或其他財務比率來推估價值。            天蔥公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具備公開交易價格可參</p>	

	考，故同時採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P/B)法及本益比(P/E)法，作為計算價值之乘數，據以推算天蔥公司每股理論價值。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p>一般可比較公司選擇係考量公司之產業類別、產品或服務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多方因素。</p> <p>天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服務等。茲採樣上市櫃可比較公司揚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55揚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32六角)、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1268漢來)、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29瓦城)、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54亞洲藏壽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52豆府)、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3522御頂)、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26雅茗)、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1259安心)、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27王品)等以餐飲服務為主業十家公司作為本案之可比較公司。</p> <p>2755揚泰成立於民國104年8月21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p> <p>2732六角成立於民國93年2月16日，並於民國104年1月20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p> <p>1268漢來成立於民國92年1月9日，並於民國106年9月2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服務業。</p> <p>2729瓦城成立於民國89年9月8日，並於民國101年9月1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服務業。</p> <p>2754亞洲藏壽司成立於民國103年1月21日，並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迴轉壽司連鎖餐飲服務。</p> <p>2752豆府成立於民國97年1月23日，並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服務業。</p> <p>3522御頂成立於民國90年9月26日，並於民國96年10月15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婚宴及餐飲服務業。</p> <p>2726雅茗民國98年12月22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銷售、連鎖加盟及手搖式飲料之銷售。</p> <p>1259安心成立於民國79年11月23日，並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速食餐飲。</p> <p>2727王品成立於民國82年12月7日，並於民國101年3月6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服務業。</p> <p>從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可比較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p>

## (一)110年9月30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項目	公司 2755 揚泰	2732 六角	1268 漢來	2729 瓦城	2754 亞洲藏壽司
流動資產	485,807	2,023,269	1,608,234	2,053,567	556,042
非流動資產	683,540	2,201,332	2,349,485	3,446,563	3,319,368
資產總計	1,169,347	4,224,601	3,957,719	5,500,130	3,875,410
流動負債	356,006	1,720,512	1,353,232	2,104,581	745,804
非流動負債	265,947	559,216	1,241,993	1,482,110	1,929,749
負債總計	621,953	2,279,728	2,595,225	3,586,691	2,675,553
股本	200,000	449,250	377,237	232,667	458,543
資本公積	155,268	983,720	722,815	1,292,124	581,417
保留盈餘	192,552	253,619	351,953	494,513	159,900
其他權益	(426)	(47,143)	(23,701)	(19,845)	(3)
庫藏股票	-	-	(65,810)	(86,0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547,394	1,639,446	1,362,494	1,913,439	1,199,857
非控制權益	-	305,427	-	-	-
權益總計	547,394	1,944,873	1,362,494	1,913,439	1,199,857
每股淨值(元)	27.37	36.49	36.12	82.24	26.1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項目	公司 2752 豆府	3522 御頂	2726 雅茗	1259 安心	2727 王品
流動資產	832,866	132,073	797,632	1,883,799	5,507,038
非流動資產	602,570	2,259,710	727,809	3,086,601	7,377,117
資產總計	1,435,436	2,391,783	1,525,441	4,970,400	12,884,155
流動負債	348,254	810,068	641,702	1,558,165	6,659,840
非流動負債	284,631	1,068,784	295,871	1,376,823	2,969,839
負債總計	632,885	1,878,852	937,573	2,934,988	9,629,679
股本	230,200	726,000	365,052	323,895	769,879
資本公積	369,108	187,690	223,190	809,816	1,801,983
保留盈餘	189,662	(325,154)	155,166	739,548	602,360
其他權益	(152)	(33,654)	(99,861)	133,359	(140,226)
庫藏股票	-	(41,951)	(75,836)	-	(339,1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788,818	512,931	567,711	2,006,618	2,694,892
非控制權益	13,733	-	20,157	28,794	559,584
權益總計	802,551	512,931	587,868	2,035,412	3,254,476
每股淨值(元)	34.27	7.07	15.55	61.95	35.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110年前三季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項目	公司	2755 揚秦	2732 六角	1268 漢來	2729 瓦城	2754 亞洲藏壽 司
營業收入		1,134,178	3,029,702	1,953,087	3,037,582	1,653,584
營業成本		(849,581)	(1,824,306)	(1,241,791)	(1,560,322)	(1,034,920)
營業毛利(毛損)		284,597	1,205,396	711,296	1,477,260	618,664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	315	-	-	-
已實現毛利		-	1,205,711	711,296	1,477,260	618,664
營業費用		(225,834)	(1,151,066)	(939,245)	(1,429,508)	(676,36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8,028	-	-	-
營業利益(損失)		58,763	82,673	(227,949)	47,752	(57,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7)	(15,631)	124,610	41,263	(6,857)
稅前淨利(淨損)		53,356	67,042	(103,339)	89,015	(64,562)
本期淨利(淨損)		41,725	45,701	(68,146)	80,940	(47,8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6)	(22,054)	(40,115)	(2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09	23,647	(108,261)	80,714	(47,865)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61,756	(68,146)	80,940	(47,866)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05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7,830	(108,261)	80,714	(47,8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4,183)	-	-	-
基本每股盈(元)		2.09	1.42	(1.83)	3.54	(1.0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項目	公司	2752 豆府	3522 御頂	2726 雅茗	1259 安心	2727 王品
營業收入		1,188,750	421,987	1,178,384	3,698,454	4,368,102
營業成本		(614,099)	(263,640)	(624,664)	(2,790,999)	(2,725,431)
營業毛利(毛損)		574,651	158,347	553,720	907,455	1,642,671
已實現毛利		574,651	158,347	553,720	907,455	1,642,671
營業費用		(524,690)	(450,923)	(597,146)	(908,960)	(1,180,748)
營業利益(損失)		49,961	(292,576)	(43,426)	(1,505)	461,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35	(33,250)	23,034	40,880	41,938
稅前淨利(淨損)		76,896	(325,826)	(20,392)	39,375	503,861
本期淨利(淨損)		66,322	(325,925)	(30,160)	28,376	383,68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0	(5,847)	(16,210)	155,067	(11,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52	(331,772)	(46,370)	183,443	372,276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919	(352,154)	(27,745)	34,949	395,468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7)	(771)	(2,415)	(6,573)	(11,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37	(331,001)	(45,376)	190,437	384,9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5)	(771)	(994)	(6,994)	(12,633)
基本每股盈(元)		2.93	(4.57)	(0.78)	1.08	6.5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p>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p>	<p>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不適用</p>

##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 3,266,000 股至 6,593,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13,185,484 股之 24.77%至 50.0%。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同意書

#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同意書

立書人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唯一董事，茲同意如下：

### 一、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一) 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與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悅公司**）及朱溥霖（本公司、晶悅公司與朱溥霖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共同取得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本件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定如下：

1. 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26日起至同年2月24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2. 公開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6,593,000股（約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其中預計分別由本公司取得3,221,500股、晶悅公司取得3,221,500股，及朱溥霖取得150,000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266,000股（約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77%，即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之最低數量，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件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該情形下，全部應賣股份數量將於扣除150,000股由朱溥霖取得後，由本公司與晶悅公司各取得半數。在本件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件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合計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仍僅收購至預定收購數量，並將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按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3. 公開收購對價：本件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下同）23元，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數量，總價金為151,639,000元，其中本公司應支付之價金為74,094,500元。

(二) 關於本件公開收購之收購對價，公開收購人業經取具被收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並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委請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真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委任機構，另委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委請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三、對於本件公開收購之授權

- (一) 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本公司授權本人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一切必要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章，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契約或其他文件，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 (二) 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因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致本件公開收購程序或條件需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本公司授權本人全權處理之。

立書人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蕭侃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





#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同意書

立書人為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唯一董事，茲同意如下：

### 一、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一) 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與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碩公司**）及朱溥霖（本公司、晶碩公司與朱溥霖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共同取得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本件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定如下：

1. 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26日起至同年2月24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2. 公開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6,593,000股（約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其中預計分別由本公司取得3,221,500股、晶碩公司取得3,221,500股，及朱溥霖取得150,000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266,000股（約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77%，即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之最低數量，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件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該情形下，全部應賣股份數量將於扣除150,000股由朱溥霖取得後，由本公司與晶碩公司各取得半數。在本件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件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合計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仍僅收購至預定收購數量，並將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按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3. 公開收購對價：本件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下同）23元，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數量，總價金為151,639,000元，其中本公司應支付之價金為74,094,500元。

(二) 關於本件公開收購之收購對價，公開收購人業經取具被收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並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委請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真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委任機構，另委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委請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三、對於本件公開收購之授權

- (一) 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本公司授權本人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一切必要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章，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契約或其他文件，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 (二) 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因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致本件公開收購程序或條件需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本公司授權本人全權處理之。

立書人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蕭侃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Ke Zhi & Co., CPAs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溥霖先生  
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111)科會審字第 0122001 號

### 會計師意見書摘要

委任人：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悅公司)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碩公司)  
朱溥霖先生

委任內容：就晶悅公司、晶碩公司及朱溥霖先生擬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23 元  
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蔥公司)普通股之價格  
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據法令：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形成意見之基礎：經本會計師同時採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P/B)作  
為計算價值之乘數，據以推算天蔥公司每股理論價值，並考量公開收  
購溢價資料，據以計算合理之價格區間。

意見結論：經本會計師評估天蔥公司合理之公開收購普通股之股權理論價值區間  
應介於每股 17.80 元~25.02 元之間。晶悅公司、晶碩公司及朱溥霖先  
生擬以每股 23 元公開收購天蔥公司普通股股權之價格，係落在上述  
評估之合理股權價格區間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本案晶悅公司、晶  
碩公司及朱溥霖先生擬公開收購天蔥公司普通股之交易價格，應尚屬  
合理。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五、本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正確且合理、已遵循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或有酬金之情事、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等。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 意見書本文說明

一、委任人：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悅公司)、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碩公司)及朱溥霖先生

二、受任專家：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真會計師

三、委任內容：晶悅公司、晶碩公司及朱溥霖先生擬公開收購上櫃公司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40)(以下簡稱天蔥公司或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天蔥公司民國 96 年 2 月設立，民國 104 年 4 月經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經營業務為餐飲服務業，旗下經營品牌包括天蔥牛排、點 8 號星級名廚點心專賣、喜滋客廚房、ALWAYS PIZZA。晶悅公司、晶碩公司及朱溥霖先生擬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23 元公開收購天蔥公司不高於普通股 6,593,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50%)。

五、天蔥公司民國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狀況如下：

####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5,962	57,160	101,024
非流動資產	83,230	81,934	86,441
資產總計	109,192	139,094	187,465
流動負債	29,112	40,181	57,240
非流動負債	51,433	43,488	82,436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負債總計	80,545	83,669	139,676
股本	131,855	131,855	94,764
資本公積	123,097	122,583	111,115
保留盈餘	(224,288)	(195,433)	(154,993)
其他權益	(2,017)	(3,580)	(3,097)
權益總計	28,647	55,425	47,789
每股淨值(元)	2.17	4.20	5.0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81,786	158,088	171,310
營業成本	48,261	91,373	112,904
營業毛利(毛損)	33,525	66,715	58,406
營業費用	69,787	114,970	135,196
營業利益(損失)	(36,262)	(48,255)	(76,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07	7,815	(1,151)
稅前淨利(淨損)	(28,855)	(40,440)	(77,9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932
本期淨利(淨損)	(28,855)	(40,440)	(78,8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28	99	(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27)	(40,341)	(79,121)
基本每股虧損(元)	(2.19)	(3.36)	(8.6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評價方法及選擇

### (一)不選用之評價方式

#### 1.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透過資產化或折現之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價值之方法。一般而言，其衡量以現金流量為原則，並採用與利益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但收益法下所運用之評價特定方法皆高度仰賴預估財務資訊，包括預估營業收入、預估毛利、預估營業利益、預估稅前與稅後淨利及相關之現金流量等。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

#### 2. 資產法

資產法係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而對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場價值或其他適當之現時價值、交易成本、稅負加以重新估算；或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下，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此外，資產負債表外之資產或負債，包括或有資產或負債也應加以評估，所得出之總資產價值減總負債價值，即為企業價值。惟使用資產法亦有相當之限制。例如：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及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由於有上述限制，故實務上採資產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意見書亦不擬採用。

### (二)採用之評價方法

市場法係採用一個或數個有比較性的企業及資產價值作為參考，用以評估企業、股東權益、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市價法、可類比交易法、可類比公司法等，此種評價模式較適用市場上具有相似可比較公司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或可比較公司之股票已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以可比較公司之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P/B)、本益比(P/E)或其他財務比率來推估價值。

天蔥公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具備公開交易價格可參考，故同時採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P/B)法及本益比(P/E)法，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作為計算價值之乘數，據以推算天蔥公司每股理論價值。

### 七、同業選取

一般可比較公司選擇係考量公司之產業類別、產品或服務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多方因素。

天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服務等。茲採樣上市櫃可比較公司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55揚秦)、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32六角)、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1268漢來)、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29瓦城)、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54亞洲藏壽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52豆府)、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3522御頂)、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26雅茗)、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1259安心)、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2727王品)等以餐飲服務為主業十家公司作為本案之可比較公司。

2755揚秦成立於民國104年8月21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

2732六角成立於民國93年2月16日，並於民國104年1月20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268漢來成立於民國92年1月9日，並於民國106年9月2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服務業。

2729瓦城成立於民國89年9月8日，並於民國101年9月1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服務業。

2754亞洲藏壽司成立於民國103年1月21日，並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迴轉壽司連鎖餐飲服務。

2752豆府成立於民國97年1月23日，並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服務業。

3522御頂成立於民國90年9月26日，並於民國96年10月15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婚宴及餐飲服務業。

2726雅茗民國98年12月22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銷售、連鎖加盟及手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搖式飲料之銷售。

1259安心成立於民國79年11月23日，並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速食餐飲。

2727王品成立於民國82年12月7日，並於民國101年3月6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服務業。

從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可比較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 (一)110年9月30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項目 \ 公司	2755 揚秦	2732 六角	1268 漢來	2729 瓦城	2754 亞洲藏壽司
流動資產	485,807	2,023,269	1,608,234	2,053,567	556,042
非流動資產	683,540	2,201,332	2,349,485	3,446,563	3,319,368
資產總計	1,169,347	4,224,601	3,957,719	5,500,130	3,875,410
流動負債	356,006	1,720,512	1,353,232	2,104,581	745,804
非流動負債	265,947	559,216	1,241,993	1,482,110	1,929,749
負債總計	621,953	2,279,728	2,595,225	3,586,691	2,675,553
股本	200,000	449,250	377,237	232,667	458,543
資本公積	155,268	983,720	722,815	1,292,124	581,417
保留盈餘	192,552	253,619	351,953	494,513	159,900
其他權益	(426)	(47,143)	(23,701)	(19,845)	(3)
庫藏股票	-	-	(65,810)	(86,0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7,394	1,639,446	1,362,494	1,913,439	1,199,857
非控制權益	-	305,427	-	-	-
權益總計	547,394	1,944,873	1,362,494	1,913,439	1,199,857
每股淨值(元)	27.37	36.49	36.12	82.24	26.1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項目 \ 公司	2752 豆府	3522 御頂	2726 雅茗	1259 安心	2727 王品
流動資產	832,866	132,073	797,632	1,883,799	5,507,038
非流動資產	602,570	2,259,710	727,809	3,086,601	7,377,117



Ke Zhi &amp; Co., CPAs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資產總計	1,435,436	2,391,783	1,525,441	4,970,400	12,884,155
流動負債	348,254	810,068	641,702	1,558,165	6,659,840
非流動負債	284,631	1,068,784	295,871	1,376,823	2,969,839
負債總計	632,885	1,878,852	937,573	2,934,988	9,629,679
股本	230,200	726,000	365,052	323,895	769,879
資本公積	369,108	187,690	223,190	809,816	1,801,983
保留盈餘	189,662	(325,154)	155,166	739,548	602,360
其他權益	(152)	(33,654)	(99,861)	133,359	(140,226)
庫藏股票	-	(41,951)	(75,836)	-	(339,104)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788,818	512,931	567,711	2,006,618	2,694,892
非控制權益	13,733	-	20,157	28,794	559,584
權益總計	802,551	512,931	587,868	2,035,412	3,254,476
每股淨值(元)	34.27	7.07	15.55	61.95	35.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110年前三季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公司 項目	2755 揚秦	2732 六角	1268 漢來	2729 瓦城	2754 亞洲藏壽司
營業收入	1,134,178	3,029,702	1,953,087	3,037,582	1,653,584
營業成本	(849,581)	(1,824,306)	(1,241,791)	(1,560,322)	(1,034,920)
營業毛利(毛 損)	284,597	1,205,396	711,296	1,477,260	618,664
與關聯企業之 (未)已實現利 益	-	315	-	-	-
已實現毛利	-	1,205,711	711,296	1,477,260	618,664
營業費用	(225,834)	(1,151,066)	(939,245)	(1,429,508)	(676,369)
其他收益及費 損淨額	-	28,028	-	-	-
營業利益(損 失)	58,763	82,673	(227,949)	47,752	(57,705)
營業外收入及	(5,407)	(15,631)	124,610	41,263	(6,857)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53,356	67,042	(103,339)	89,015	(64,562)
本期淨利(淨損)	41,725	45,701	(68,146)	80,940	(47,8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6)	(22,054)	(40,115)	(2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09	23,647	(108,261)	80,714	(47,865)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61,756	(68,146)	80,940	(47,866)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05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7,830	(108,261)	80,714	(47,8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4,183)	-	-	-
基本每股盈(元)	2.09	1.42	(1.83)	3.54	(1.0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公司 項目	2752 豆府	3522 御頂	2726 雅茗	1259 安心	2727 王品
營業收入	1,188,750	421,987	1,178,384	3,698,454	4,368,102
營業成本	(614,099)	(263,640)	(624,664)	(2,790,999)	(2,725,431)
營業毛利(毛損)	574,651	158,347	553,720	907,455	1,642,671
已實現毛利	574,651	158,347	553,720	907,455	1,642,671
營業費用	(524,690)	(450,923)	(597,146)	(908,960)	(1,180,748)
營業利益(損)	49,961	(292,576)	(43,426)	(1,505)	461,923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35	(33,250)	23,034	40,880	41,938
稅前淨利(淨損)	76,896	(325,826)	(20,392)	39,375	503,861
本期淨利(淨損)	66,322	(325,925)	(30,160)	28,376	383,68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0	(5,847)	(16,210)	155,067	(11,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52	(331,772)	(46,370)	183,443	372,276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919	(352,154)	(27,745)	34,949	395,468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7)	(771)	(2,415)	(6,573)	(11,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37	(331,001)	(45,376)	190,437	384,9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5)	(771)	(994)	(6,994)	(12,633)
基本每股盈(元)	2.93	(4.57)	(0.78)	1.08	6.5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股權價值計算

#### (一)市價法

天蔥公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有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其市場交易價格應能充分代表天蔥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本意見書經取天蔥公司111年1月21日(含)前10、20、30、60、12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設算天蔥公司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列示如下：



Ke Zhi &amp; Co., CPAs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單位：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設算每股價格區間
最近10個營業日	23.33	21.52~23.33
最近20個營業日	22.98	
最近30個營業日	22.79	
最近60個營業日	22.53	
最近120個營業日	21.5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二)可類比公司法**

依據天蔥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採樣台灣上市櫃同業公司2755揚秦、2732六角、1268漢來美食、2729瓦城等十家最近財務報表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作為比較參數，以估算天蔥公司合理每股價。

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11年1月21日(含)前10、20、30、60及120個營業日收盤價、各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元

同業名稱	基準日前(含)營業日收盤價(註)					每股淨值 (110/9/30)	每股盈餘 (虧損) (109/10/1~ 110/9/30)
	10日	20日	30日	60日	120日		
2755 揚秦	55.12	54.82	54.85	55.36	56.41	27.37	3.29
2732 六角	89.36	91.31	90.70	94.22	97.73	36.49	2.58
1268 漢來	107.61	109.39	109.95	114.75	120.10	36.12	0.05
2729 瓦城	214.83	216.76	218.00	224.27	231.71	82.24	8.4
2754 亞洲 藏壽司	72.33	73.53	74.46	76.16	74.85	26.17	(0.46)
2752 豆府	145.50	148.39	149.10	153.13	152.04	34.27	5.47
3522 御頂	9.32	9.74	9.99	10.69	11.18	7.07	(4.78)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2726 雅茗	26.69	28.50	29.59	31.87	37.17	15.55	0.15
1259 安心	68.81	68.69	68.75	69.23	69.59	62.84	2.23
2727 王品	126.61	129.92	131.57	136.53	140.46	35.00	(0.34)

註：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 1. 股價淨值比法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11年1月21日(含)前10、20、30、60個、12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同業公司之110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求出同業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天蔥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列示如下：

同業名稱	以最近 10日均 價計算 P/B	以最近 20日均 價計算 P/B	以最近 30日均 價計算 P/B	以最近 60日均 價計算 P/B	以最近 120日均 價計算 P/B	股價淨值比區間
2755 揚秦	2.01	2.00	2.00	2.02	2.06	2.00~2.06
2732 六角	2.45	2.50	2.49	2.58	2.68	2.45~2.68
1268 漢來	2.98	3.03	3.04	3.18	3.32	2.98~3.32
2729 瓦城	2.61	2.64	2.65	2.73	2.82	2.61~2.82
2754 亞洲 藏壽司	2.77	2.81	2.85	2.91	2.86	2.77~2.91
2752 豆府	4.25	4.33	4.35	4.47	4.44	4.25~4.47
3522 御頂	1.32	1.38	1.41	1.51	1.58	1.32~1.58
2726 雅茗	1.72	1.83	1.90	2.04	2.39	1.72~2.04
1259 安心	1.10	1.10	1.10	1.10	1.11	1.10~1.11
2727 王品	3.62	3.71	3.76	3.90	4.01	3.62~4.01
股價淨值比(P/B)區間						1.10~4.47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單位：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10~4.47倍
天蔥公司110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2.17
理論價格區間	2.39~9.70

### 2. 本益比法

經取得天蔥公司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每股盈餘為負2.19元，故不適用本益比法評估。

### 九、非量化調整

本案在非量化調整上，參酌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臺灣公開收購案例，其預計收購股權超過20%及未達60%者，且排除興櫃公司及預計收購後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案件，以(收購價格-申報日前30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申報日前30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溢價率，其公開收購溢價區間介於3.40%至65.07%，以統計學上常用之四分位數法，採第一四分位數(第25%位數)之溢價率為12.83%與第三四分位數(第75%位數)之溢價率為30.03%，作為本案之公開收購溢價率區間。其公開收購溢價案件如下：

序號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證券代號	被收購公司	申報日	溢價率(註)
1	YIDA INVESTMENT	2236	百達	110/03/16	3.40%
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23	中國人壽	110/01/06	7.73%
3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2	聚碩	109/12/08	12.83%
4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	1445	大宇	110/11/24	13.19%
5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29	聚紡	109/03/23	16.10%
6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38	東友	110/07/21	17.93%
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66	凌華	109/02/06	19.85%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8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783	和康生	110/03/09	24.97%
9	鈺叡股份有限公司	8249	菱光	110/06/21	30.03%
10	安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8	東友	110/07/07	31.25%
11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72	夠麻吉	109/12/10	65.07%
第一四分位數之溢價率					12.83%
第三四分位數之溢價率					30.03%

註：溢價率為(收購價格-申報日前30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申報日前30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股價。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股權價值區間彙總

上述各評價方法皆為實務上常用之方法，故將上述各種評價方法對股權價值之計算彙總，由於天蔥公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且本次取得股權方式係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給予市價法較高之權重，可類比公司法-股權淨值比法係以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價格推估，則給予較低參考性之權重計算對普通股價值，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公開收購溢價率後，其價格區間列示如下：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元)	權重	價格區間	公開收購溢價率	調整後價格區間
市價法	21.52~23.33	70%	15.78~19.24	12.83%~30.03%	17.80~25.02
股權淨值比法	2.39~9.70	30%			

### 十一、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等，並考量公開收購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標的公司天蔥公司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17.80元~25.02元，此次晶悅公司、晶碩公司及朱溥霖先生擬以公開收購對價每股23元取得天蔥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屬允當合理。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http://www.kzcpa.com.tw)

###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林秀真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經歷：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現任：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溥霖

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字號：普字第 22000787 號

主旨：為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溥霖共同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悅公司）、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碩公司）及朱溥霖（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天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所受公開收購人之委託，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檢索日期：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5 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
  - （二）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定稿版稿本。
  - （三）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 111 年 1 月 24 日聲明書（以下合稱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聲明書）、朱溥霖 111 年 1 月 24 日聲明書（公開收購人所出具之上開聲明書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四）晶悅公司及晶碩公司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同意書。

- (五)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 111 年 1 月 25 日確認書。
- (六)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間 111 年 1 月 24 日委任契約（下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七) 凱基證券 111 年 1 月 24 日聲明書（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 (八) 天蔥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 (一) 上列文書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上列文書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 (三)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本所並未就所獲提供資訊及文件內容之真實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四、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本所之法律意見如下：

- (一) 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可資參照。職是，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預定公開收購股數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被收購公司非屬公開收購人已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又未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情形者，應於公開收購前先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2. 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天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185,484 股，均為普通股。根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前並未持有天蔥公司股份；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天蔥公司普通股最高數量為 6,593,000 股，約占天蔥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0%（其中晶悅公司預計取得 3,221,500 股（約占 24.43%），晶碩公司預計取得 3,221,500 股（約占 24.43%），朱溥霖預計取得 150,000 股（約占 1.14%）），超過 5%；又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則依前開法令規定，本件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3. 據上，公開收購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方為合法。

(二)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查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要求。

##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查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事項，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 3.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2)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件公開收購之每股收購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3 元，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6,593,000 股，故總價金至多為 151,639,000 元。根據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其業已確認公開收購人

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 151,639,0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堪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間委任契約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查閱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間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根據凱基證券聲明書，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可認本件公開收購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

(三) 本件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次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上開銷售金額門檻，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公告第 1 點揭示：「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前並未持有天蔥公司股份；本次公開收購普通股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 6,593,000 股，約占天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0%，其中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均為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寶公司）持股 100% 而具有控制關係之子公司，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預計取得共 6,443,000 股，約占天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48.86%，已達天蔥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經由本次公開收購取得天蔥公司股份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
4. 依據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聲明書，天蔥公司以及晶悅公司、晶碩公司與對該二公司具有控制關係之森寶公司，其等個別市場占有率均未達四分之一，且於本件公開收購完成後市場占有率合計亦未達三



分之一；此外，天蔥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天蔥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09,727仟元，未達二十億元，足見並未超過前揭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任一金額門檻，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四) 本件公開收購人非屬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無須取得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許可：

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晶悅公司及晶碩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而朱溥霖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均非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另晶悅公司及晶碩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森寶公司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且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森寶公司並無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其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職是，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天蔥公司股份，無須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許可。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蔡朝安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溥霖先生(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上限數量為 6,593,00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151,639,000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151,639,000 元滙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進行公開收購者，應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所茲此確認並聲明，本所吳明儀會計師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此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6796 號函備查在案。截至本聲明書出具日，本所吳明儀會計師仍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故得依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出具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溥霖先生進行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公開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聲明書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23 元，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740）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公司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3,221,5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74,094,5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本次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承諾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蕭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5      日

##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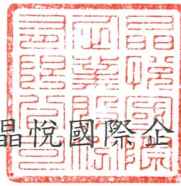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23 元，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740）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公司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3,221,5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74,094,5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本次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承諾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蕭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23 元，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740）發行之有價證券，本人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150,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3,450,000 元。本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人本次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承諾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朱溥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六、應賣協議書

## 應賣協議書

本應賣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係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30日經以下各方簽訂：

1.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
2. 甜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本協議書簽名欄所列之人（以下合稱應賣股東）。

緣天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蕙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且股票目前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交易（股票代碼：2740）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其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131,854,840元，分為13,185,484股，均為普通股。

公開收購人擬在天蕙公司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0年度財務報告後，依其計畫時程，以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收購價格，對天蕙公司進行公開收購（下稱本件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收購之天蕙公司股數，預定不高於普通股6,593,000股（約為天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經公開收購人與應賣股東協議，應賣股東承諾依本協議書之約定，應賣其股份。

為此，公開收購人與應賣股東約定如下應賣事項，以資遵循：

### 一、應賣股東之應賣承諾

- （一）應賣股東承諾於本件公開收購期間開始後不晚於3個營業日內，分別應賣其持有如附件所載數量之天蕙公司股份（共計普通股3,266,000股，下稱承諾應賣股份）予公開收購人；但本件公開收購之收購價格如低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前60個交易日（以天蕙公司普通股有收盤價者為準）天蕙公司普通股收盤均價即新台幣21.31元，應賣股東無應賣之義務。
- （二）應賣股東對於前項所約定於本件公開收購期間之應賣承諾，應負連帶責任，如任一應賣股東未能履行，其他應賣股東應以其持股，補足所承諾之總應賣股數（即天蕙公司普通股3,266,000股）。
- （三）除本件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件公開

收購等法律所規定之情形外，應賣股東均不得撤回其應賣承諾。

## 二、應賣股東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承諾

- (一) 於公開收購人公告本件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具備董事身分之應賣股東應即在 10 日內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全面改選天蔥公司董事。
- (二) 前項股東會之開會日期以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與股東提案期間，均應依公開收購人之指定。上開董事全面改選之議案，應賣股東承諾以其持股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持股，按公開收購人指定之董事與獨立董事席次，支持公開收購人所提人選，以確保公開收購人由其指定之人選當選董事，並由其推薦之人選當選獨立董事。

## 三、應賣股東之協力義務

應賣股東瞭解公開收購人依法須辦理各項有關本件公開收購之資訊申報，並可能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應賣股東承諾將依公開收購人之要求，提供依法所需提供之任何資訊；並應公開收購人之要求，為其他一切合法必要之行為。

## 四、應賣股東之聲明與保證

應賣股東向公開收購人聲明與保證，於本協議書出具時及本件公開收購交割時，下列事項均屬真實且正確：

1. 應賣股東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應賣股東簽署本協議書，未違反任何法律、命令、處分、裁判或仲裁、公司章程或決議，亦未違反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或擔保。
2. 承諾應賣股份之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負擔。
3. 除已揭露於天蔥公司各年度之年報、財務報告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外，應賣股東並不知悉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天蔥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除本協議書簽訂前已向公開收購人書面揭露者外，應賣股東並未以其他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持有附件所載以外之天蔥公司股份。
5. 應賣股東提供予公開收購人之全部資訊（包括口頭及書面），俱屬真實完整，未有虛偽不實、隱匿或其他可能誤導之情事。

## 五、應賣股東不得從事之行為

- (一)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件公開收購交割日止，應賣股東不得為下列任何

行為：

1. 移轉承諾應賣股份或於其上設定負擔。
  2. 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擾任何天蔥公司股東參與應賣。
  3. 以任何方式支持或促成任何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取得天蔥公司股權。
- (二)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天蔥公司董事會依第二條完成全面改選之日止，具備董事身分之應賣股東應確保天蔥公司如常經營其業務，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或經公開收購人事前同意外，不得藉由召集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可決下列事項：
1. 變更章程。
  2. 發行新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資本支出，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
  4. 合併、收購或處分（不論係單筆交易或多筆交易）營業或資產。
  5. 於通常營業外，簽訂契約或負擔債務，其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
  6. 向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借款。
  7. 除門店主任職位以下之基層員工例行性晉升聘用外，為其他調整員工薪酬福利之行為。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營業範圍重大變更。
  9. 終止 109 年度年報第 74 頁所列之重要契約；惟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已終止者，不在此限。
  10. 簽訂、參與或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使本協議書所定交易之進行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響。

#### 六、應賣股東保密及禁止內線交易之承諾

- (一) 本協議書所約定之內容、協商過程及其他與本協議書相關事項均屬機密資訊，於本件公開收購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依法令之強制規定必須揭露，或揭露予負有相同程度保密義務之外部顧問或其他因履行職務而必須知悉該等機密資訊者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自應賣股東知悉機密資訊之外部顧問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有違反前開保密義務之情形，視為應賣股東之違反。
- (二) 於本件公開收購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應賣股東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天蔥公司股票、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有違反，致本件公開收購未能依預定之時程及價格進行者，應對公開收購人因此所受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 七、公開收購人義務之排除

- (一) 如天慈公司股東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股份總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法僅能依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向應賣股東收購股份，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全數購買承諾應賣股份，應賣股東亦無於本件公開收購程序完成後，將其餘承諾應賣股份出售予公開收購人之義務。
- (二) 如本件公開收購之條件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依法即無義務購買承諾應賣股份。

#### **八、 生效及終止事由**

- (一) 本協議書之生效日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
- (二) 本協議書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終止：
  - 1. 經當事人書面合意終止；
  - 2. 任一應賣股東有違反本協議書情事時，公開收購人得終止本協議書之全部。
  - 3. 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九、 通知**

所有基於本協議書而為之意思表示、通知、請求及其他溝通應以書面為之，且應以掛號函件或快遞寄送至以下地址：

**公開收購人**（由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收受或發送通知）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29 號

收件人：蕭侃

**應賣股東**（由主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收受或發送通知）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八樓之四

收件人：陳世峰

#### **十、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適用及解釋均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任何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紛爭，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 其他事項**

- (一)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

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辦理。

- (二) 本協議書當事人應各自負擔本件公開收購相關之稅負及費用。
- (三) 本協議書之附件構成本協議書之一部分。
- (四) 本協議書正本得為一式數份，由公開收購人與應賣股東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其餘份數供公開收購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本件公開收購之用。

[下接簽名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周' (Chou). Below it is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company or personal seal.

立協議書人

公開收購人

1、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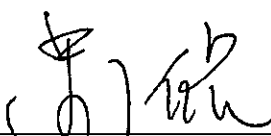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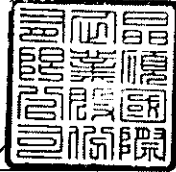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90673793

代表人：蕭侃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29 號

2、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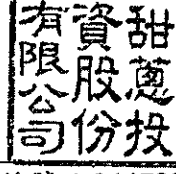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90673718

代表人：蕭侃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29 號

應賣股東

1、甜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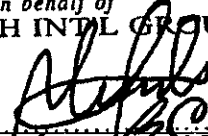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24478926

代表人：盧俊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8 樓之 4

2、主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UNCH INTL GROUP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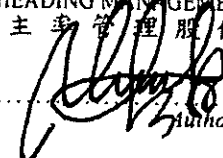


代表人：HUNCH Int'l Group Ltd.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F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D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主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盧俊賢

   
Authorized Signature(s)

身分證字號

地址：

4、許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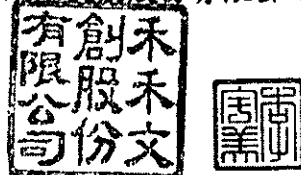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址：



5、禾禾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3868712

代表人：李宇美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25 號  
9 樓

6、禾永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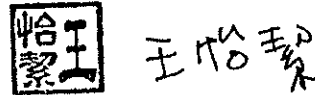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55705333

代表人：王怡絮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 之 1  
號 1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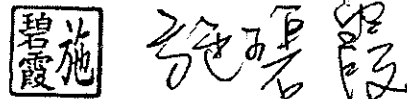
7、王怡絮



身分證字號：

地址：

8、施碧霞



身分證字號：

地址：

9、李宇美



身分證字號：

地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stamp and several scribbles.

附件

應賣股東及承諾應賣股份

應賣股東姓名或名稱	承諾應賣股份數量
甜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000
主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盧俊賢	390,000
許惠娟	491,000
禾禾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467,000
禾永投資有限公司	190,000
王怡潔	101,000
施碧霞	87,000
李宇美	38,000
合計	3,266,000

## 應賣協議書補充協議

本應賣協議書補充協議（下稱本補充協議）係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14日經以下各方簽訂：

1.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悅公司）、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碩公司）與朱溥霖（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
2. 甜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本協議書簽名欄所列之人（以下合稱應賣股東）。

緣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前於110年12月30日與應賣股東簽訂應賣協議書（下稱應賣協議書），約定公開收購天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事宜（下稱本件公開收購）。現因朱溥霖擬參與本件公開收購，與晶悅公司及晶碩公司共同作為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人與應賣股東爰為此簽訂本補充協議並約定如后，以資遵循：

- 一、應賣股東、晶悅公司及晶碩公司均同意朱溥霖加入作為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並同意朱溥霖加入成為應賣協議書之公開收購人方當事人之一。應賣股東依應賣協議書對於公開收購人應負擔之承諾、義務、聲明與保證，應賣股東對於朱溥霖亦應負擔之。
- 二、朱溥霖同意作為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並同意加入成為應賣協議書之公開收購人方當事人之一，受應賣協議書各條款之拘束，應遵循、履行及享有應賣協議書所定公開收購人方之權利義務。
- 三、有關本件公開收購相關事項，除本補充協議另有約定者外，悉以應賣協議書之約定為準。
- 四、本補充協議應溯及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
- 五、本補充協議正本得為一式數份，由公開收購人與應賣股東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其餘份數供公開收購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本件公開收購之用。

[下接簽名頁]



1  
111

立協議書人

公開收購人

1、品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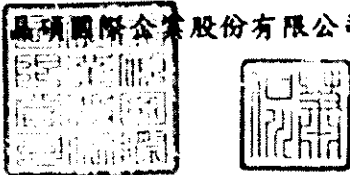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90673793

代表人：蕭侃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29 號

2、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673718

代表人：蕭侃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 29 號

3、朱溥霖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朱溥霖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應賣股東

1、甜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478926

代表人：盧俊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8 樓之 4

2、主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UNCH INT'L GROUP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代表人：HUNCH Int'l Group Ltd.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F

HEAD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主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盧俊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盧俊賢

身分證字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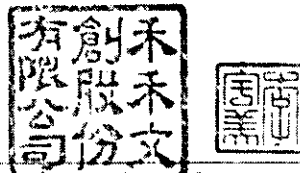
4、許惠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5、禾禾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3868712

代表人：李宇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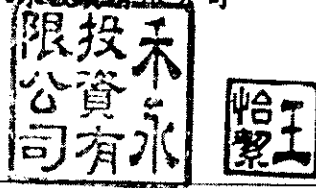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25 號 9 樓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6、禾永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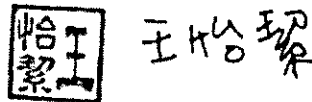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55705333

代表人：王怡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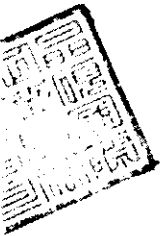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之1號13樓

7、王怡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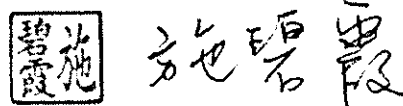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址：



8、施碧霞



身分證字號：

地址：

9、李宇美



身分證字號：

地址：

12